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据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公约》）修正案申请签发香港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（GMDSS）等值资格证明书及签注

致：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和海员工会

概要

本文旨在告知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和海员工会，“认可的外国GMDSS无线电证书持有人申请GMDSS等值资格证明书及签注和证书延续签注申请指引”不再附载于香港商船信息，改为上载至海事处网站。本文取代2005年7月6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24/2005。

1. 香港商船信息编号24/2005附载的“GMDSS等值资格证明书及签注和证书延续签注的申请指引”（下称“指引”）内，载列了获本主管机关认可签发全期或短期GMDSS等值资格证明书的《STCW公约》缔约国名单。但每当名单载列的国家有所增减时，指引便须更新，相关的香港商船信息亦须重新发出。频频发出相关的香港商船信息，或会造成混乱。因此，指引今后不再附载于香港商船信息，改为上载至海事处网站，网址为：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exam.html。此举亦有助实时更新指引所载数据。
2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电讯管理局支持服务分组查询（电话号码：+852 2961 6608；传真号码：+852 2803 5113；电邮地址：maritime@ofta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船舶事务科
2009年10月23日